

传健生物医药（厦门）药物研究实验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9 月 18 日，传健生物医药（厦门）有限公司根据《传健生物医药（厦门）药物研究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传健生物医药（厦门）有限公司，地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翁角西路2028号厦门生物医药产业园A15号楼第3、4层，项目总租赁面积1250.83m²，主要从事抗感染药物、抗肿瘤药物、高端天然抗氧化剂的研发，项目员工25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日250d，日工作8h，与环评相符。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供水、供电、排水）、环保工程（废气、噪声、固废处理设施）等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10月委托厦门绿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传健生物医药（厦门）药物研究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11月1日获得厦门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厦环审〔2024〕95号）。于2024年12月开工建设，2025年3月竣工。项目于2025年2月10日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5MACTB5G2T001X。

项目于2025年3月投入试运营，项目自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等不良环保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占总投资8.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依照《传健生物医药（厦门）药物研究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并对比《传健生物医药（厦门）药物研究实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厦环审〔2024〕95号，项目实际生产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入验收阶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清洗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目前，园区污水处理站一期已投入运行，设计处理规模为2500m³/d，现状处理水量约200m³/d，剩余处理规模为2300m³/d。本项目清洗废水产生量为0.18t/d，排放量较小，占园区污水处理站一期剩余处理规模的0.008%，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站造成污水冲击负荷。因此本项目研发废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九龙江河口海沧-嵩屿四类区（嵩屿至海沧连线附近海域）。

（2）废气

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合成和分析过程试剂挥发产生的酸雾、臭气浓度、氯化氢、氨、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甲苯、二氯甲烷、乙酸乙酯、甲醇、乙腈）。项目实验废气由通风橱收集后统一引至楼顶“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通过一根2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噪声

项目无生产型设备，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实验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该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声压级在50~75dB（A）的范围内，本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或有采取隔声、消音的设备；将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加强管理，避免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实验；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

通过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处理措施可行。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其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位于3层实验区西北侧），定期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 $3.30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3 ，甲苯最大排放速率为 $1.00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0.567mg/m^3 ，氯化氢排放浓度未检出（ $<0.2 \text{mg/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5/323-2018）中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6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8 \text{kg/h}$ ；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3 \text{kg/h}$ ；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2 \text{kg/h}$ ）。

甲醇最大排放速率为 $3.30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3 ，二氯甲烷最大排放速率为 $3.30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1.93mg/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甲醇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5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1.8 \text{kg/h}$ ；二氯甲烷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20 \text{mg/m}^3$ 、排放速率 $\leq 0.45 \text{kg/h}$ ）。

氨最大排放速率为 $4.41 \times 10^{-2} \text{kg/h}$ 、最大排放浓度为 2.49mg/m^3 ，乙酸乙酯排放浓度未检出（ $<0.006 \text{mg/m}^3$ ），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310005-2021）中相关标准（氨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30 \text{mg/m}^3$ ；乙酸乙酯有组织排放浓度 $\leq 40 \text{mg/m}^3$ ），符合验收要求。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50mg/m^3 、封闭设施外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42mg/m^3 ，符合《厦门市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相关排放限值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2.0\text{mg/m}^3$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leq 4.0\text{mg/m}^3$)。

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50mg/m^3 ，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1.5mg/m^3 ；乙酸乙酯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1mg/m^3 ；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 0.076mg/m^3 ，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标准限值：氯化氢 0.2mg/m^3 、甲苯 0.4mg/m^3 ；甲醇无组织排放浓度未检出，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限值：甲醇 1mg/m^3 ，符合验收要求。

(3) 噪声

企业夜间不生产，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最大值为 58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A)}$)，符合验收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其中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其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一次性耗材、实验废液、实验废渣、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位于3层实验区西北侧)，定期委托厦门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理清运。满足环评及其批复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符合海沧区规划布局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工艺技术可行。项目各项污染物都得到了有效收集与处理，符合厦门市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项目试运营至今，未收到环保投诉，工程建设与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和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不存在不合格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保养，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危险废物的分类分区，规范化收集、贮存，并及时清运。

附件：验收工作组名单（签到表）

传健生物医药（厦门）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8日